

一一四學年度高三(5)分科測驗模擬考時間科目表

日期	02月24日(星期二)文組	02月24日(星期二)理組
上	8:10-8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8:20-9:40(80分鐘)	8:10-8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8:20-9:40(80分鐘)
	歷史	物理
午	10:10-10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	10:10-10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
	地理	化學
下	13:00-13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	13:00-13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
	數學乙	數學甲
午	15:00-15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5:10-16:30(80分鐘)	15:00-15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5:10-16:30(80分鐘)
	公民	生物
備註	1. 各節教室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 (1)高三 理組 ： 參加考試 同學請至「 綜合教室四 」考試； 未參加 該科考試同學請在「 原教室 」自習。 (2)高三 文組 ： 參加考試 同學在「 文組教室照座位表 」入座； 未參加 考試的同學請至「 綜合教室五 」自習。 2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3.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 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(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)，如果未帶者請依相關辦理處理。 4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5. 02/24(二)課後營隊正常上課。	